

防止損失通函第 04-08 號

## 加利福尼亞州柴油機規則——項更新

---

正如防止損失通函第 11-07 號所通報的，加利福尼亞州空氣資源局（CARB）頒佈的旨在限制遠洋船舶在加利福尼亞州海岸線 24 海裏範圍內航行時，其輔助柴油機和柴油發電機的顆粒物質、硫氧化物和氮氧化物排放量的規則，自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起，在加利福尼亞州就一直是法院爭論不休的焦點。該訴訟的首輪結果是，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東區地方法院於 2007 年 8 月 30 日頒佈了一項永久禁令，禁止上述規則的執行。之後，加利福尼亞州空氣資源局就這一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法院第九巡迴法庭於 2007 年 10 月 24 日裁定暫時解除禁令，直到法院對上訴做出判決。

2008 年 2 月 27 日，上訴法院宣判，維持地方法院的判決，即加利福尼亞州空氣資源局由於在頒佈和執行該規則時，事先並未取得環境保護署（EPA）的批准，因此超越了其在《清潔空氣法》項下的許可權。同時，上訴法院恢復了地方法院頒佈的永久禁令。這意味著從 2008 年 2 月 27 日起，加利福尼亞州空氣資源局已暫停了該規則的執行。

在現階段，加利福尼亞州空氣資源局有三種可以採取的應對方法：可以申請許可，將上訴法院的判決上訴至美國最高法院；也可以申請環境保護署的批准；還可以對該規則進行修訂，以求使其成為無須環境保護署批准的“實施中”的規則，而不再是須由環境保護署批准的“排放量標準”。因此，會員可以合理期待在未來將有通函通報這一事件的最新情況。

在 [www.gard.no](http://www.gard.no) 網站上可以找到的其他資訊：

防止損失通函：

[第 11-07 號：加利福尼亞——重新開始執行柴油機規則](#)

Gard 新聞第 188 則：

[公開差別——在美國的船舶空氣污染排放](#)

Gard 新聞第 186 則：

[新加利福尼亞州船舶空氣污染排放法——面臨合法性挑戰](#)

官方檔可以在下列網頁找到：

[http://www.ca9.uscourts.gov/ca9/newopinions.nsf/5B4B6E612240C77B882573FB0083CD50/\\$file/0716695.pdf?openelement](http://www.ca9.uscourts.gov/ca9/newopinions.nsf/5B4B6E612240C77B882573FB0083CD50/$file/0716695.pdf?openelement)

---

需要更多資訊，請聯繫：防止損失執行官 Trygve C Nøkleby，電郵 [trygve.nokleby@gard.no](mailto:trygve.nokleby@gard.no)。

本資料僅作一般資料之用。雖然我們已盡力確保最初公佈時資訊的準確性和質量，但是對於因依賴本資料而產生的無論任何種類的損失或損害，Gard AS 不承擔責任。[www.gard.no](http://www.gard.no)。